



质性研究个案阅读丛书

泰利的街角

——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

艾略特·列堡 著

李文茂 邹小艳 译 高丙中 校

藉此书，很多人了解到美国都市中经济上被边缘化的黑人的困窘境地。有的人甚至在他们从未听说过（或听说过但已忘记）作者名或书名时，已听说过此书中讲述的故事。



重庆大学
出版社

泰利的街角

——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

艾略特·列堡 著
李文茂 邹小艳 译
高丙中 校

重庆大学出版社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by Elliot Liebow.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9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泰利的街角——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作者：艾略特·列堡。原书英文版由 ROWAN & LI TTLEFIELD 出版公司出版。原书版权属 ROWAN & LI TTLEFIELD 出版公司。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出版权由 ROWAN & LI TTLEFIELD 出版公司授予重庆大学出版社，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版贸渝核字(2007)第7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泰利的街角——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美)列堡(Liebow, E.)著;
李文茂, 邹小艳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10
(万卷方法·质性研究个案阅读丛书)
书名原文: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ISBN 978-7-5624-4937-9

I. 泰… II. ①列…②李…③邹… III. 美国黑人—民族文化—研究 IV. K7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993 号

泰利的街角

——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

艾略特·列堡 著

李文茂 邹小艳 译 高丙中 校

责任编辑: 邹小梅 版式设计: 雷少波

责任校对: 夏宇 责任印制: 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鸽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 (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940 × 1360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56千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978-7-5624-4937-9 定价: 2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简介

艾略特·列堡(Elliot Liebow, 1925—1994), 曾担任国家精神卫生研究所劳动与精神健康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泰利的街角》是作为列堡在美国天主教大学的博士论文而写作的。他还在1993年出版了《告诉他们我是谁》(*Tell Them Who I Am*), 这是一项有关美国无家可归妇女的研究。

2003

前言 版

《泰利的街角》与都市黑人

艾略特·列堡的《泰利的街角》自1967年问世以来，一直广为学者、教师、学生等众多关注城市贫民遭遇的人阅读。社会与人文科学领域的图书，销量超出一百万册的屈指可数，此书即为其中一种。很多美国人（其他国家的也不在少数），包括某些读大学时此书未被列入阅读书目的人，藉以此书，了解到美国都市中经济上被边缘化的黑人的困窘境地。有的人甚至在他们还从未听说过（或听说过但已忘记）作者名或书名时，已听说过此书中讲述的故事。

《泰利的街角》对几代政策制定者、社会活动家、咖啡馆哲学家们的思想影响深远，却隐而不露，而这些人对公众的教化无处不在，公众的观点由铺天盖地的宣教、报载文章、各种公共演讲、电视脱口秀节目、邻人的抱怨等无数种方式型塑着，虽然这不被承认。无论何时何地人们从暗处走出来，直面美国对待都市黑人的令人困惑之处，《泰利的街角》即在人们的思想深处，作为重要的防线，抵御着有关城市贫困偏执的种族主义谎言传播。

为什么？为什么这样一本小书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如何解释早在全球经济使美国市中心区的贫民摆脱贫困的希望破灭之前，这本有关城市人的书所具有的持久价值？这本书以朴实的语言写成，朴实得令人难以置信。有的人可能认为，这本书即便不算古怪，也至少在社会学上过时了，仅看看副标题就可知道——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那个时代(用大写字母 B 表达大写字母 N 的意思还不常见)，“Negro”这个含有种族自豪感的词还未让位于“Black”（而大写字母 N 是杜·博伊斯强力主张公众使用用以代表“Negro”）。然而，这一 2003 年 Rowman & Littlefield 版的读者会感到惊讶——不仅是因为需要转译一些语句和财经数字，或想象把泰利的街角重置于新的大环境之下：就业前景恶化，毒品交易毁掉了城市贫民生活的政治经济状况。某些内容须转译的遗憾，在很大程度上可用从故事中的丰厚所得予以补偿。在第一次讲述之后很多年，书中所述依然读起来引人入胜，阐述机敏清晰。

《泰利的街角》继续以各种方式为读者所飨，并与一个无关的时代保持相关性。首先，此书是一部很优秀的独特的著作，读者可从中规中矩的学术写作的乏味中解放出来。而且，拜艾略特·列堡的写作天赋所赐，《泰利的街角》时至今日，读起来仍为切中要害、说服力强的经验社会科学作品，特别是由于它的原创性，藉此避免了很多民族志研究的拙劣手法。这样，阅读与学习此书，读者不是感到愉悦，而是痛苦地认识到美国的种族问题依旧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根深蒂固。

每位作者都会欣喜于作出哪怕是一项贡献，有些人或许梦想做出很多。在这么多年中已读过和反复读过此书的人，如果感激艾略特·列堡作出如此多的贡献，那么也会对他的在天之灵说一声遗憾，因为没有在他有生之年表达感谢。反复阅读和反复思考这本重要的书，是为了努力填补逝去的时间中的沉默。

伟大的作品通常会激发亲历某地的文学想象。那些地点总是被有力地呈现，它们在读者的意识里生根发芽。说到虚构的地点，人们会想到荷马(Homer)的伊萨卡岛，詹姆士·乔伊斯的都柏林，威廉·福克纳的位于密西西比的约克纳帕塔法郡(Yoknapatwpha County)，还有拉尔夫·埃里森的哈莱姆黑人区。但文学的想象如何制造此奇迹？作者如何创作一个发生在某个地点的故事，使得这个地点在未去过此地的读者的意识和内心深处神秘地生长——或即便他们去过那里，他们所见也不太可能恰如作者之所见？

从体裁上来讲,若指的是小说或史诗,让人想到通过作者的想象和读者的感受之间的某种契合来玩弄技巧。这种契合是难以定义的,能够感召人们。作者对读者首要的最深刻的触动位于感觉层次,而非智力上,因为正是感觉才有力量把一个个读者统一到一种不明确的共同体中。小说的作者从她的私人空间构造出公共的想象空间,众人可以进来并真的进来了。一部小说可能确实很好地讲述真理,但作者并不承担证明给任何人的最终责任,而只是有趣地感召。读者对作者也不予强求,即使是在他读到某个地方,作者描写得足以让他可判断故事中所述事实的真伪时。我们读小说不是为了可证明的事实,而是为了情感,这种感觉的激发可能很好地引向对事实进行新的检视,这些事实是可接触到的现实的某些一般面貌。

然而,从体裁上来讲,若指的是任何一种非小说的形式,玄疑要么完全没有,要么发挥作用的方式有点儿不同。这里涉及社会科学著作的独特职责,社会科学中没有哪一种著作像《泰利的街角》这样的民族志有文学色彩。与小说不一样,民族志(其毕竟意味着对一民族的书写)有赖于故事的事实,即使读者无意于去核实,即便现实中的故事不中听,作者也必须如实写出。宣称社会科学合法性外衣的诸多叙述,使作者的写作处境各不相同。你可以说社会科学是不被认可的文学。社会科学家被认可的方式不同——或更确切地说,他们享受到的写作自由受制于对科学的责任感。同时,作品中的科学性服从于公共的审查,有时由于非作者能控制的事件而可能被置于险境。

艾略特·列堡写作成就的标志之一,是他避免了1965年的一篇报告所犯的错误,这篇也以都市黑人为主题的报告引起了众怒。那篇报告就是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的《黑人家庭:为国家行动而进行的案例分析》。报告中作者天真地认为科学糖衣之内是苦药丸,他称之为“病理学错乱”(tangle of pathology),黑人的家庭失败是表现出的症候。^①如果说有什么

① 列堡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了莫伊尼汉报告,是以官方名义作为美国劳动部政策制定和研究办公室的报告列出的,而并没有提到莫伊尼汉的《黑人家庭:为国家行动而进行的案例分析》。

不同的话,列堡书中所述都市黑人男性的贫困更加诚实可信,但他写得优雅,没有惹怒他人,尽管并不顺风顺耳。列堡意在唤醒,而非惹怒。列堡做得非同寻常的好。

或许可以认为列堡在暴风雨中找到了自己的路,因为他以街角泰利等人的话来讲述残酷的事实。这应该相当于在平日谈话中留面子式讲实话的惯用语:“噢,不要误解我,我只是听了某某人如此这般地说了你的事。”很不幸,这种姿态很少奏效。人们受到伤害,总是怪罪传递信息的人。这就是莫伊尼汉的问题。他本意很好,但得到了坏信息,表述不佳。列堡得到同样的信息,几乎如出一辙。

在《泰利的街角》中,列堡负有双重任务,须既要负责研究对象的言论,又要负责那些发生的事情。

海猫正换衣服准备外出。我蓦地坐到他的床上,等着他穿好,这时一包避孕套从床垫底下掉出来。我把它放回去,发现一打儿或更多这样的包。我问海猫他是否每次都带。他说,不,有时带,有时不带。

此处几乎没有参与观察的那种完全虚假的熟稔。列堡不是在海猫家进行正式的访谈。如果说信息来自登门拜访(信息是这样得到的),也是来自他们之间随机发生的关系。尽管此处的语言有一点正式, (“prophylactic”而不是“rubbers”),但行动是亲密的。列堡“蓦地坐到”床上。当避孕套掉出来,他为海猫把它们放回去,问他怎么用,没有感到不好意思。

列堡的询问引来非常有趣的回答:“这要看这个女孩儿。如果是好女孩儿,”海猫说,“那种我不介意付出的女孩儿,那么我就不用。但如果不是好女孩儿,我不会冒任何险。”在1967年,缩写HIV/AIDS还不为人所知。那时的在校生不会像今天一样把避孕套套在香蕉上。避孕套是用来防止性传播疾病的。性行为是为了性而性。至少对于市郊的好女孩儿来说,生育控制是靠避孕药丸。列堡轻松自如地对待海猫的避孕套,问及他的性事,完全不避讳,可见作为街角活动的一份子他一定是做

了某种非凡的努力。在各种情形中,这种努力的成果,对读者来说必定是一种怪诞的回答。海猫似乎推翻了中产阶级的性伦理,认为非婚怀孕是丢人现眼的。好女孩儿就不加防范,“如果是好女孩儿,那种我不介意付出的女孩儿,那么我就不用。”不是好女孩儿,会冒有损健康的风险,于是就用避孕套。这一场景与其说建立了某种盲目的亲密关系,不如说在中产阶级和街角男人明显对立的性伦理观之间保持了一段距离,这段距离通过谈论性问题而被跨越。两者之间,列堡没有作出评判。一个简单的脚注描述了两种性文化之间的差别,没有深度阐释。在此写作风格已收效良好后,书的大半篇幅是这样的故事叙述。

这种熟稔对民族志学者来说一点儿也不特别。而今另外一位写有关黑人^①的白人作者米切尔·丹尼尔,能轻车熟路与可被认为是“报道人(informants)”的人快速建立友谊,他以此著称。但是熟稔自身可能是一种陷阱,使民族志受制于个人直觉,这进而迫使作者倒向看起来不那么客观的一端。所以民族志学者使自己与现场保持距离的蹩脚的原因,是为了树立作为权威作者的地位——是他见到了事实,并呈现给读者。作为见到了呈现给读者的事实的人,双面性源于民族志学者杰纳斯般(Janus-like)的地位——一方面与研究对象亲密无间,另一方面对于民族志读者又是客观的科学家。过于侧重一面或两面同时用力都会失败。

不仅在田野工作上,而且还在民族志书写过程中,列堡以他所保持的社会距离来掌控与研究对象的熟稔程度。这是一个远比去接近研究对象更微妙的步骤,追随他们的一言一行的是回到书写中的科学世界。列堡围绕民族志双面性的陷阱书写,在方法论上取得了新进展。他仅仅讲述故事。尽管有时

① Mitchell Duneier, *Slim's Table: Race, Respectability, and Masculi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Sidewalk* (New York: Farrar, Strauss & Giroux, 1999)。尽管丹尼尔因让熟稔蒙蔽了他对研究对象的正视而受到批评,但很多人还是钦美他的谨小慎微,藉此,在《侧道》中,他设法利用自己建立友谊的才能服务于民族志。

读者可能意识到列堡的在场是出于科学研究的动机,如对海猫的避孕套的叙述,但他的写作天赋在于使读者几乎不曾因此而感到苦恼——他的科学研究意在唤醒,而非惹怒。有一件事可以确信,那就是在福克纳的《押沙龙,押沙龙!》中,事实不在讨论之列。另外一件更加可以确信的事是,在列堡的《泰利的街角》中,不管人们想要这个故事发展到什么地步,除非事实为真或至少足以为真,它才会一直发展下去。完全如福克纳的萨德本和克德菲尔德家族衰落的悲剧一样,列堡的故事作为一个故事展开,是因为它的叙述使读者相信故事发生地(社会意义上的和地理意义上的)的事实和现实。

要达到文学的效果,故事发生地须足以真实以让故事看起来合理。这样,民族志的真实性,不在于田野工作者作为引导者——以科学事实和范畴作为指路灯——的书写能力,而在于民族志发出的声音是真是假——是真时,所描述的人和地就有说服力。以科学的视角来评判,这是循环推理。但不管收效好坏,关于人的著作从不简简单单是科学的。如果是,它们就全无效果。在与研究对象的民族志关系上下过大的工夫,以此为民族志书写的真实性辩护,这是用不着的。只要故事被诚恳地叙述,真实性自会由故事本身表明,不管是在词句之间还是故事的隐含意义中。它们只是须准予呈现给读者。除此之外,说得越少越好。海猫的性经历令人信服,不是因为它发生在我身上,而是因为它把我的性经历置于了同一情境中。

发生在某地的故事其科学价值在于,它们能唤起读者的一种意念——把故事与可能未亲眼所见的某个世界合理地联系起来。如果仅是阅读,而非作评论,那么读者需要做的全部,是能把自已置身于这个图景之中,只要作为一个对研究对象的行动知之甚少的陌生人就好。我第一次读到对海猫的避孕套的叙述时,停了下来,想起第一次在街上看见用过的避孕套的场景,那时正值萌动的青春。我正与一个朋友结伴而行,他是班上最野的孩子。我们都假装不认识这是什么东西。如果这个孩子脸红,那么我就知道了有关避孕套所有我需要知道的。列堡对海猫的避孕套看似轻松的笔调是如此轻描淡写,以至于

读者还以为那些污秽的小东西是别的什么。很多民族志学者犯的错误是,在说服人上面用力过多,他们展示他们与研究对象的关系是多么亲近,或提供数据和范畴以在科学之光的照耀下开启故事。

《泰利的街角》读起来与其说像这些人真实生活的故事(尽管可以这样认为),不如说是发生在某个特定地点某些人生活的一个瞬间的故事——也就是说,这个故事所呈现的是如此与众不同,以至于读者想要亲临此地,即便去时已不复存在。帕特丽夏·克拉夫曾经说^①,或许这部作品更像一部电影。当然,这个故事不是实时叙述的。与其说是期待读者-观众身在那里或去那里,不如说是让他们尊重无意识的欲望——在图像从黑屋子里投射出来时,这种欲望把他们置身于现场。黑屋子所关注的正在展开的故事中的现实,没有发生在此地。既然欲望总是这样,个人在无意识情感的在场与不在场之间摇摆。

这不是说《泰利的街角》完美无缺。没有哪本科学著作在写成药四十年之后能做到——现在更是做不到,因为 20 世纪后半叶是社会科学思想发生诸多变革的年代,叙事的策略即为变革之一。^② 不变的是,列堡书中所写如此平淡却优雅,依然令

① Patricia Clough, *End(s) of Ethnography: From Realism to Social Criticism*, (New York: Peter Lang, 1998).

② 尽管我出于各种原因赞赏很多民族志作品,但即便是朱迪思·史黛西的《挑战新世界》(New York: Basis Books, 1990),实验了新的民族志技术,也做不到列堡那样好。同时,有人会说史黛西和其他女性主义民族志学者能做到他们已做的,因为已经存在列堡开创的此类早期作品。卡罗尔·斯塔克的《我们所有的亲属》(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在很大程度上是《泰利的街角》在女性主义上的产物。极少数的人利用了这条影响的路径,从早期的社区研究,经由女性主义立场理论,到达新的民族志。最卓越的这种作品当属奥德里·丝普伦格所著的 2000 年威斯康星大学的博士论文“Place Maps The Sociology of the family”,这篇论文很快就会出版。丝普伦格的作品不仅澄清了社区民族志与女性主义理论之间的不确定关系,而且其本身就是一部关于马尼托巴省的一个遥远的工业性森林地区家园故事的民族志作品。丝普伦格对我关于民族志作品、发生地、距离保持的思考的影响超过任何其他人,尽管他不认同我对《泰利的街角》的阐释(主要是在 2003 年 2 月 2~7 日的 e-mail 沟通,还有其他人参与)。有关我对丝普伦格作品的理解,见:Charles Lemert, *Social Thing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第 11 章。

人称奇。这种两种属性的非凡并存不露痕迹，正如故事构想的方式一样，这使这场戏从开幕到闭幕静悄悄地展开，有条不紊地深入，在读者翻页的时候，都没有意识到。这是如何做到的呢？

首先，记住如果不是都市黑人问题盘旋在心头，没有人会读这本书，尤其是，那些可能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买了这本书的人，也不会想起它。从1965年，莫伊尼汉报告发表的这一年，到60年代剩下的几年，在美国人意识中20世纪60年代自身是进步中的黑人的历史。对于那个时代来讲，《泰利的街角》的开头读起来让人感到，列堡对美国都市中黑人所遭受的贫穷危机的描写相当低调。这种描写在读者是新鲜的。在这里参照了对以女性为家长的家庭的极端强调（一种对莫伊尼汉报告引起的众怒的间接参照）。通俗地说，列堡意在矫正这种强调。“如果成年（黑人）男性不是简单地以“缺位”作为特点，那么他们也是以有点儿朦胧的形象（shadowy figure）出现，游移于其他家庭成员生活内外，行踪不定。”^①在另外一部分对都市中黑人男性的社会学研究做了导论性述说之后，列堡突然笔锋一转。他描写了街角，在这里新政外卖店是作为活动的中心，除此之外，还介绍了泰利、海猫、理查德和乐华——街角的主要人物。由此，我们知道了这个故事是关于有名有姓的真人的，可以作为真人来描写。

“男人与工作”（第2章）以在当时公众中广为流传的故事开头。一个早上，一辆敞篷小卡车驶过街角。司机提供一份日工。街角的男人们思量这份日工提供的薪酬，没有人接受这份工作。卡车离开后，街道上上下下，到处可看到人们或站或坐，无所事事。这发生在工作时间。有一份工作可做，男人们不加理会。

还能有更好的图像来描绘对都市中黑人男性的这种广泛误解吗？如果是在今天，再次照下这幅图像时，带上黑帮色彩，

^① 注意“Shadowy”这个词在此处的用法，在列堡的黑人男性的故事展开时，这个词在行文上会负有重要的分量。

那么负面效应会更加强烈。都市黑人男性的大众形象是，他们不愿在工作和家庭的世界中扮演角色。列堡首先做的是确认这种印象。但《泰利的街角》立即开启这个故事本身。利用唐克、理查德、乐华和海猫的叙述，列堡描述了那些人——他们一早来到内城区，招募日间劳作者——提供的这种工作。这种工作通常是建筑工地上能扭断脊背的劳动，整日背砖泥斗。即便是年轻人也会不堪重负，而事实却是并非干这种活儿的人都那么年轻。即便是那些能够承受重体力劳动的人，也意识到这种工作是不规律的，要依季节、天气和雇主的心血来潮寻找非工会劳工而变化。如果工作地点不是在需乘三个来小时或更长时间的公交车才能到的郊区，那么唯一规律的工作，是餐馆、杂货店、宾馆里的粗活以及类似的工作（除铁路行李搬运工之外的黑人男性的传统职业，以及那些今天从内城区永远远移出的工作）。这些人拒绝工作，是因为他们知道它将把他们引向何处——何处都不是！

于是，《泰利的街角》给出了初步的关键解释，“街角男人并不比身边的更大社会赋予工作更少的价值。”这些人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他们知道，做一个养家糊口的人，把薪水带回家用以急家人之所需，维持家庭，为人父和为人夫，这些意味着什么。简而言之，他们是现代的和强烈的美国意义上的男人——男子汉是作为负有责任的人。“做一个乐天安命的人，不为他所生活的世界忽视，这是在街角的每一个人想要的。”似乎是为了减少语言的正式性，列堡的田野笔记中的较长一段，提供了或许可以称之为“泰利的悲情（Tally's Lament）”的东西：

“你认识昨晚来的那个男孩儿吧？那个叫布莱克·穆兹莱姆（Black Moozlem）的？那是我该做的，应该像他那样。”

“你什么意思？”

“穿着得体去上[夜]学，找到一份好工作。”

“他并不比你阔绰，泰利。你比他赚得多。”

“这不是钱的问题。[停了一下]这是地位的问题,我想……人们尊敬他。”

列堡提到的较高薪酬是指泰利做的一份作为水泥工的季节性工作。列堡通过美化水泥工作,尽力说服泰利使他对生活感觉好一些:

没有人知道所有的事。有的人是医生,所以他谈论外科手术。有的人是教师,所以他谈论图书。但是医生和教师都对混凝土一无所知。你是一个水泥工,这就是你的专长。

泰利依此得出他的悲情:“也许是这样,但你什么时候看到有人站在那儿谈论混凝土?”

你不得不钦佩这两个人——泰利,坦诚地理解自己的处境并描述出来;列堡,在那种情形之下,作为一个自由的社会改良家,坦诚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尽力去说服一个真实的人摆脱他已注定的命运。如果换成另一位不如列堡自信的社会科学家,在此种情形下他最终或许会在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力量和威力之下不知所措。而列堡仅仅在几个脚注中提及结构的社会学。他更喜欢让“男人与工作”的故事自行展开——准确地说,这个故事是对社会分化的都市中黑人男性命运的叙述。

这一章设定了故事的线索,下面四章依此展开,相比较而言,这四章都比第2章“男人与工作”短小。短小的原因或许是,“男人与工作”已设定好下面几章所述故事的线索和节奏。叙述的线索把这些人生活的不同领域串起来——作为父亲,作为丈夫,作为情人,作为朋友。在每个领域,他们都是失败者,这令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希望落空。依照叙述线索,这些人被挫败的节奏有条不紊地清晰地展示出来,并继之以冷静的解释。故事线索本身不是列堡的发明。都市中黑人男性的失败过去和现在都是流传于大众观点之中。整个社会在问:为什么这些人与众不同?他们为什么会失败?通过列堡之口,他们回答,

有很好的理由！尽管在列堡笔下，他们彻头彻尾地被挫败，但他们的回应虽沮丧但带有敏感的反抗。我们没有不一样。

“别居的父亲”（第3章）讲述男人与他们的孩子的关系，他们对所扮演角色的自我认识，以及在特定情况下，他们与孩子的亲昵接触。但这里的形象与公众认为的相反，这种表面上的不相一致可以被解释。与孩子分开住的男人对孩子的慈爱表现得更加强烈，而不是相反。而那些与孩子同在一个屋檐下的男人常常对孩子表现得冷酷和漠不关心。为什么？原因很简单，如果他们住在家里，他们对孩子的付出是在众目睽睽之下。简而言之，他们的养家糊口的角色是可见的。为了得到一份体面的工作，虽非完全不能，但很可能不能达到对养家糊口者的要求。这样，与孩子生活在一起意味着把此人的失败公开展示。因此，他们把自己与孩子分开，或者用列堡的话来说，“也就是说，实际上‘我连父亲都不想给你做，那么现在就不会因不能完成我不想做的而受到谴责。’”没有工作的男人即是没有孩子的父亲。在美国，正是如此。

“丈夫与妻子”（第4章）和“情人与剥夺者”（第5章）表面上看似做出了错误的区分。但如前两章，这种表象是中产阶级的人们眼中的形象。在都市黑人的现实生活中，这种紧张关系很尖锐。没有工作的男人即是没有孩子的父亲，因为他们不能做孩子母亲的丈夫。结果是，他们与孩子的母亲和生活中其他女人的关系不牢固，因为在上层文化的要求——一个真正的男人应该是一个好的养家者——面前，他们承受失败的巨大压力。在这两章中，随着故事变得原始，故事的节奏加快——不管是关于性的，还是关于男人们解释作为父亲和丈夫的失败的徒劳努力。这里列堡介绍了性对象不专一是男人的缺陷的理论，提供了他的最具活力的理论：都市中黑人男性的男性气质具有明显缺陷（apparently flawed manhood of the black man of the city）。与泰利作为水泥工，由于对工作缺乏感情所表现出的悲伤论调相反，我们这里听到了海猫的吹嘘：

男人就是狗！我们不能称自己为人，我们就是狗，狗，

狗！他们喊我狗，因为我就是，但每个人都是——从一个女人那儿蹿到另一女人那儿，就像一条狗。

列堡又说，听到海猫吹嘘的其他街角男人点头同意。在这里，从卑微的自尊中发出了不同的声音，部分是防御性的，部分是可获得尊严的实现。他们不是真正的男人。他们一定是狗。这至少是一种理论，是一种解释他们处境的方式。至少他们是些什么。

没有工作的男人即是没有孩子的父亲，因为他们不能做孩子母亲的丈夫，因为他们是发情的狗。叙述的逻辑逐渐明朗。就是在这里（“情人与剥夺者”），列堡讲述了海猫的避孕套和性习惯的故事，这个故事似乎推翻了中产阶级的规范。海猫留有避孕套不是为了好女孩儿而是为了不好的女孩儿。这个逻辑与他们做父亲的论理正相呼应。他们对分开住的孩子留有慈爱，而否定同住的孩子。两种情况下，整篇故事中，都市中这些黑人男性的逻辑慢慢浮现，他们利用这种逻辑，尽全力抵御经济系统的袭击，经济系统使他们的生活各方面必败无疑。他们使用避孕套——来保护自己免于疾病，疾病会使这条狗安静下来。他们关爱自己的孩子——在他们可以不承认作为男人的失败时。

故事远不是令人开心的。如果换成一个不如列堡的人，他或许会加以改造，或在某些方面添加上喜庆的色彩。但《泰利的街角》不含有一句屈尊纡贵的话。实际上，读者藉此可意识到，民族志学者的视野超越了当事人的行为——这种行为是为更大社会所谴责的。列堡因他们所做的工作而敬重他们，尽管事实是他们并不可敬。列堡没有戳穿。他与这些人所保持的距离是对他们表达祝愿的社会空间。

在本书结尾几章，他回到开头。在“朋友与关系网”（第6章）中，他重新把关注点放在不安定的街角社会。在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所拥有的全部是彼此的关系。然而，即便为现在所拥有的，也不会长久。即便是男人间最亲近的关系，在男性缺陷综合症面前也是脆弱的。泰利与理查德的故事令人痛

心。这两个人交往曾密如至亲，亲如手足。但很快理查德感觉到泰利已成为他妻子雪莉的情人。没有什么能劝阻理查德这么想。当男性缺陷理论应用到某个人身上时，糟糕的后果是，那些认为自己是发情的狗的人不能不把他人也想象成发情的狗，即使是最亲密的朋友。泰利不曾与理查德的妻子有过任何亲密的接触。男性缺陷使理查德对泰利的恐惧渐强，这恐惧当然是对自己的恐惧。当他一无所有，仅剩最起码的自尊感的时候，他不能实现与他人维持友谊这种生活上的基本需求。

最后(第7章)，列堡陈述了他自己的关于都市黑人的理论。

有时，他坐下来，为所有的耻辱而哭泣。有时，他把拳头挥向妻子和孩子们，这也许是作为家中男人的无声控诉，这是他可使用的方式，也许只是为了让这个女人遭受痛苦，是她见证了他作为丈夫、父亲，进而作为一个男人的失败。渐渐地，他开始转向街角，在这儿有一套公共虚造出的影子价值系统，这个价值系统容得下像他这样的人，使他们再次成为男人，如果他们不去深究彼此底细的话。

如果我们放开眼量，读到此处时也许会发现所有这些都太熟悉了。但有必要记住，对以往都市黑人男性故事的熟悉，准确地说，归功于这之后几十年中黑人成为美国社会意识的中心。在1967年，没有希荷普派(hip-pop)，除非你算上阿里(Muhammad Ali)的韵律，有人这么做。^①在1967年，存在城市帮派，并已存在很多年，但帮派匪徒没有成为街道生活的传奇人物。这样，没有有关街道的言谈符码(以里亚·安德森如是说)^②，所以没有对黑人男性的修正言论：他们真的比多数人认为

① Charles Lemert, *Muhammad Ali: Trickster in the Culture of Iron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3)

② Elijah Anderson, *The Code of the Street: Decency, Violence, and the Moral Life of the Inner C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9)